明道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説明書

致 親愛的家長您好:

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是友善校園的重要一環,明道中學也一直以來都很重視校園性別平等教育,每學年的講座宣導、性別平等課程用以提升學生的性別平等意識,積極保障每一位學生的受教權益。基於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及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的法規保障之下,校園內若發生疑似性平事件,校方定也會嚴正看待並處理,同時在教育的立場,我們也應教導孩子正確的觀念,讓人際互動上懂得分際、尊重他人。

一、何謂校園性騷擾、性猥褻及校園性平事件

- (一)性騷擾: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,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。
 - 1. 言語的騷擾:講黃色笑話、對他人的身材開玩笑、取綽號…等。
 - 2. 肢體上騷擾: 脫褲掀裙、令人不舒服的身體觸碰…等。
 - 3. 視覺的騷擾: 傳播色情圖片, 露自己的身體部位給他人看…等。
 - 4. 過度追求: 跟蹤同學、一直傳曖昧簡訊、偷拍…等。
- (二)性猥褻:以脅迫、恐嚇、等違反其意願之方法,而為猥褻之行為者,如襲胸、強吻…等。
- (三)未滿 16 歲之性行為: 違反《刑法》及兒童及青少年保護相關法令,同屬校園性平事件。

二、校園發生性平事件之處理流程

當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時,首要的責任就是通報,無論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皆有義務通報。而校園性平事件要進入調查程序,必須透過書面申訴或檢舉。依據性平法規定,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訴,申訴或檢舉提出後,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決議是否設立調查小組(調查小組成員為外聘校外專業人士,如律師),並針對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原貌及給予當事人適當之處置及教育,如下:

- (一)經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向被行為人道歉
- (二)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- (三)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

若有必要,將會將行為的人資料移轉到下一個教育階段,使其持續接受輔導。

三、明道中學與性平相關的學生獎懲辦法規定

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,視情節予以處分:

第九條-31項: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評定非屬性平案件,屬偏差行為者予以小過乙至兩次。

第十條-28項: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予以大過兩次。

第十條-29項: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,且情節重大者予以大過乙 至兩次。

第十一條-6項: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,情節重大且 多人受害者予以留校察看。

性別平等教育是教導孩子尊重並了解自己與他人、平等看待性別差異,並保護自己免受不平等對待,期待我們的孩子都能學習到尊重性別平等,有良好健康的人際互動!